

编号: 441900197385932282603311705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三
创项目、宇瞳光学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4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三创项目、宇瞳光学项目)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三创项目、宇瞳光学项目)

1.2 规划范围：东莞市长安镇全域

1.3 主要规划内容：因长安镇三创项目、宇瞳光学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内，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文件要求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完成方案说明、相关数据表格、成果数据库、图件、相关附件等内容，形成《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三创项目)》、《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宇瞳光学项目)》两套成果。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	<u>A4</u> 幅面	<u>1</u>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含文本、数据库、佐证材料等)	光盘	<u>1</u> 套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本合同生效后开始,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成果阶段	阶段划分	提交方式及时间
长安镇城镇开发 边界市级管控区 调整方案（三创 项目）	第一阶段	甲方确认调整范围红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	甲方对初步成果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长安镇城镇开发 边界市级管控区 调整方案（宇瞳 光学项目）	第一阶段	甲方确认调整范围红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	甲方对初步成果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 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因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 120,000.00）。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包括与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内容相关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设计、图册制作、成果打印、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各种税金等各项费用，但不包括公示、电子校核、意向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费用。

4.3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2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三创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甲方验收通过后（如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为乙方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付款条件），且在收到乙方发票等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总设计费的50%）

2) 乙方提交《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宇瞳光学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甲方验收通过后（如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为乙方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付款条件），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总设计费的50%）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等请款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已满足付款条件要求后向有关部门申请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承担责任。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

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乙方原因、甲方财政审批或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4.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本合同工作成果完成后，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视为验收合格。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与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上，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5.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拥有符合要求的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条件。

5.7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事宜不存在利益关系。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收集甲方的资料和本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初步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完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所有权等权利，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在甲方的同意下，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6.4 在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下列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使用其作品及服务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前述纠纷，乙方需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履约对价折价进行支付款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实。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返工工作量超过 30%），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返工工作量超过 30% 的部分）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但甲方无需支付赶工费。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单方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5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按合同第 7.6 条处理。

7.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工期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7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审议的，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过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8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完毕。

7.9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7.10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8.2 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对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3 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双方无需履行未履行部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5 因政策调整导致迟延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期限。

8.6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合同无附件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9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潘卓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2388032

传真：

传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